

##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

【99 學年入學生起適用】

98.10.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4.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系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須提出下列文件

1.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博士班歷年成績表
4.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證明
5. 博士論文初稿
6.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及國際與國內學術會議論文各一篇(共四篇)。

二、期刊論文其中一篇須刊登(或已接受)於 SCI 或 SSCI 之期刊;另一篇若非 SCI 或 SSCI 之期刊論文須提出審查證明。

三、期刊論文係指全文論文(full paper, technical paper or research paper), 不包含技術短文(technical note)、評述論文(discussion paper)、給編輯書信(letter to editor)、文獻回顧論文(review paper)。

四、期刊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 或除指導教授外, 申請人須為第二作者。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期限:

1. 第一學期  
申請期限: 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20日止。  
口試期限: 1月20日以前。
2. 第二學期  
申請期限: 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20日止。  
口試期限: 7月20日以前。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至遲應於擬訂學位考試日期 30 日前提出。

六、系須於接到申請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七、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博士班生。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